**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】更新版**

1. 新生一律穿著國風新式制服，白襪、規定之鞋子，注意儀容及髮式。
2. 八月二十九日新生領書，請帶書包。
3. 新生輔導期間，請導師全程參與，維持秩序。
4. 若有下雨，在體育館舉行。
5. 各班領書期間，請聽廣播。
6. 請帶抹布一條，以利打掃工作之進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八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二）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** | **時間分配** | **主持人** | **地點** |
| **08：00～08：10** | 導師工作會報  （領取各班資料袋） | 10分鐘 | 校長  學務主任 | 會議室 |
| **08：10～08：30** | 集合（由童軍帶領）  編排集合隊形  生活常規宣導 | 20分鐘 | 學務主任  生活教育組長  各班導師  護 理 師 | 體育館  (或操場) |
| **08：30～08：40** | 開訓典禮 | 10分鐘 | 校長 |
| **08：40～09：20** | 各處室工作報告 | 40分鐘 | 教務、輔導、總務、學務處室主任 |
| **09：20～09：40** | 急救暨衛生教育宣導 | 20分鐘 | 護理師 |
| **09：40～10：00** | 休息 | 20分鐘 | 童軍 | 各班教室 |
| **10:00~11:50** | 導師時間  學生介紹、遴選幹部、  編排座位與資料填寫 | 110分鐘 | 各班導師  學生活動組長  童軍 | 各班教室 |
| **11：50～** | **學生放學** | | | |
| **11：50～12：30** | **班級行政事務處理與場地復原** | | | |
| **八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三）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** | **時間分配** | **主持人** | **地點** |
| **08：00～08：30** | 編排升旗隊形  基本儀態訓練 | 30分鐘 | 學務主任  生活教育組長  各班導師  護 理 師 | 體育館 |
| **08：30～09：30** | 社團表演  童軍團、直笛隊  國樂團、合唱團、舞蹈隊  社團簡介 | 60分鐘 | 學生活動組長  各班導師 |
| **09：30～09：40** | 休息 | 10分鐘 | 童軍 | 各班教室 |
| **09：40～10：25** | 智力測驗 | 45分鐘 | 輔導室/各班導師 |
| **10：25～10：35** | 休息 | 10分鐘 | 童軍 |
| **10：35～11：50** | 學生回饋、各班輪流領書  導師叮嚀注意事項  班級常規說明 | 75分鐘 | 各班導師  童軍 |
| **11：50～** | **學生放學** | | | |
|  | **11：50～12：30** | **班級行政事務處理與場地復原** | | | |

一、新生請於7點40分前到校。

二、導生由童軍團同學擔任，支援活動與導師事務。

三、依服裝儀容檢查辦法，新生一律穿著國風校服，請注意服裝儀容。

**(註：8/23（二）：當天穿著本校制服。8/24(三)：當天穿著本校運動服。)**

四、8/24（三）新生領書及智力測驗，**請告知學生務必帶書包及2B鉛筆、抹布、橡皮擦及計算紙，水壺兩天都要攜帶，以適時補充水分**。各班領書時請聽教務處廣播。

五、新生輔導期間，請導師全程參與，維持秩序，新生一律參加新生訓練。

六、煩請導師於每日放學後，煩請親自到學務處繳回當日點名單。

**學生事務處 敬啟**

七、請新生全程戴口罩。